

## 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汇利六个月定开债
基金代码	0070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9年10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申购赎回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1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1月11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0年11月13日至2020年11月17日，投资者可在本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自2020年11月18日起，本基金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在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的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规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以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限制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网上交易、微信交易除外）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网站、微信、支付宝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渠道（如）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者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或累计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对单个投资者累计申购金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资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需缴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0.80%
100万元 <= M < 300万元	0.60%
300万元 <= M < 600万元	0.30%
M >= 600万元	按批收费，每笔1,000元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 < 30日	1.50%
70日 <= T < 90日	0.10%
T >= 90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本基金遵循“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购。  
 (3) 本基金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本基金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时间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 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出时单笔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前累计的未付收益或部分转出且转入账户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按转出比例结转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最初持有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0份，持有满六个月后于T日提出将该10,000份基金份额转换成永赢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对应的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00%，对应的永赢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为1.50%。假设T日收市后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份，永赢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份，则有该转换所得的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 = 10,000 × 1.1000 = 11,00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11,000 × 0.00 = 0.00 元  
 转入金额 = 11,000 - 0 = 11,000 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 = 11,000 / (1 + 1.50%) × 1.50% = 162.56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 = 11,000 / (1 + 0.80%) × 0.80% = 87.30元  
 补差费用 = 162.56 - 87.30 = 75.26元  
 净转入金额 = 11,000 - 75.26 = 10,924.74元  
 转入份额 = 10,924.74 - 1.0500 = 10,404.51份  
 例：某投资者在T日将份额净值为1.1000元的10,000份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请转换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份的永赢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得10,404.51份永赢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可与本公司旗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相互转换。  
 (2)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①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③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④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定期开放式基金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规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转换价格以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但是，在开放期最后一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⑤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出，如转换转出申请当日，同时有转换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⑥ 基金转换最低申购基金份额适用基金A类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净值强制赎回。  
 ⑦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资金扣划以及转入基金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⑧ 若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⑨ 具体转换计算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约定。  
 (3)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0-061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24GW单晶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24GW单晶拉棒、切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及相关配套设施。  
 ● 投资金额:总投资约为70亿元（人民币，下同）。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对公司2020年业绩无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特别风险提示：  
 ● 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 鉴于本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3. 本项目实施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丙方”）与四川省乐山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4GW单晶拉棒、切方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就在乐山市五通桥区建设24GW单晶拉棒、切方项目及相关配套设施达成合作意向。本项目总投资预计为70亿元，将分两期实施。

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投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  
 (二)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项目内容  
 1. 项目投资内容:24GW单晶拉棒、切方项目及相关配套设施。  
 2. 项目地点:乐山市五通桥区。

3. 投资规模:总投资70亿元，将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投资约40亿元。先期建设一期12GW拉棒、切方项目（以下简称“一期项目”），二期12GW拉棒、切方项目（以下简称“二期项目”）在一期项目达产后两期内投产。  
 (二) 一期项目投资合作方式  
 甲方指定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与丙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以下简称“本项目公司”，高新投以“产业资金（基金）”在项目公司的出资额不超过12亿元，并由丙方签署担保合同确保其全部出资安全。

自项目公司一期项目正式投产五年内的任何时间，丙方有权提前3个月正式书面通知高新投，回购高新投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若在上述期间丙方未发出正式书面通知，则以正式投产满五年后的当天为回购时间，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项目公司除外）在上述回购时间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全额受让高新投所持项目公司的股权。

(三) 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对本项目进行宏观管理职能，督促丙方按本协议的投资规模、建设进度等按期完成小投产。积极争取将该项目列为重点項目，同意将该项目列为市重点項目，并成立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项目的顺利实施。负责工业园区的规划、消防、电力、供排水和工业污水处理等设施建设，并于本协议生效、项目公司成立30日内按丙方设计开工土地平整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确保本项目顺利建设。甲方或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及尚向项目公司提供并落实各项补贴、补助、奖励等优惠政策。乙方按期向项目公司提供土地，项目公司能够取得土地、厂房的权属证明。  
 (四)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乐山市五通桥区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并进行税务登记等事项；未经甲、乙双方批准，项目公司不得将工商注册、税务解缴等关系迁离五通桥区；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照协议约定按时开工建设和竣工投产，合法诚信经营；协助甲、乙双方引进光伏行业配套龙头企业，完善光伏产业链，形成产业集群；符合企业用工要求前提下优先录用建档立卡贫困户为企业员工。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五) 争议解决  
 本协议产生争议时，由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六) 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甲、乙双方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丙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将使用1600型单晶炉衬挂硅棒，适配210mm硅片生产线。公司对本项目的投资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在单晶拉棒、切方领域的技术、人才、管理、成本、效率领先等竞争优势，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一期项目计划于2020年第四季度开工建设，本项目对公司2020年业绩无重大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 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二) 鉴于该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六、备查文件  
 1.《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4GW单晶拉棒、切方项目投资协议》。  
 2.《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0-06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5日、2019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京运通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运通达”）、实际控制人冯焕培先生和范朝霞女士借款不超过1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有效期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不提供任何形式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有资金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筹资金借款利率不高于其实际融资成本。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临2019-032、2019-039、2019-037）。

2019年10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冯焕培先生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亿元，借款利率为6.50%。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临2019-080）。

2020年4月，公司向冯焕培先生支付了自2019年10月31日至2020年4月8日的借款利息，并与冯焕培先生签订了《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将原借款合同期限延长至2020年10月30日，年借款利率为6.50%。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临2020-024）。

二、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向冯焕培先生归还了自2020年4月8日至2020年10月15日之间的利息。关于人民币（人民币200亿元）和剩余利息的归还事宜，公司与冯焕培先生经协商一致签订了《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双方同意将原借款合同期限延长至2021年10月30日，年借款利率按照6.50%，借款方可提前偿还债务，按实际占用金额及天数计算利息。  
 二、原合同借款期间剩余利息的支付由双方协商决定。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0-100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日（即2020年11月3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调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北信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公函，杨洁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杨洁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为公司发展积极建言献策，推动公司稳健持续发展。会议同意董事会向杨洁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会议同意提名王琳璐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一）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王琳璐女士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证券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且其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会议同意聘任王琳璐女士为上述事项的负责人。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调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北信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公函，杨洁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杨洁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为公司发展积极建言献策，推动公司稳健持续发展。会议同意董事会向杨洁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会议同意提名王琳璐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一）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王琳璐女士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证券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且其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会议同意聘任王琳璐女士为上述事项的负责人。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地点、议题及其他有关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2号）。  
 表决结果:赞成【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附件一:王琳璐先生简历  
 王琳璐先生，1975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  
 曾就职于国家发改委改革委员会，中国通达电子网络系统公司等，历任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副总裁。现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总裁。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0-101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北信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公函，杨洁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杨洁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为公司发展积极建言献策，推动公司稳健持续发展。会议同意董事会向杨洁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会议同意提名王琳璐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一）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王琳璐女士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证券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且其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王琳璐先生简历  
 王琳璐先生，1975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  
 曾就职于国家发改委改革委员会，中国通达电子网络系统公司等，历任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副总裁。现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总裁。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0-102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 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2020年11月4日，上午10:00-11:30分  
 召开的日期:2020年11月20日10:00-30分  
 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CBD中恒泰国际中心B座37楼天风证券7306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受托人(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票数量:  
 受托人股东帐户号:  
 备注:  
 1.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2.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3.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4.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5.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6.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7.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8.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9.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10.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11.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12.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13.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14.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15.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16.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17.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18.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19.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20.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21.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22.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23.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24.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25.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26.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27.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28.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29.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30.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31.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32.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33.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34.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35.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36.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37.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38.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39.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40.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41.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42.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43.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44.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45.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46.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47.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48.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49.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50.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51.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52.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53.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54.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55.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56.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57.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58.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59.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60.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61.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62.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63.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64.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65.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66.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67.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68.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69.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70.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71.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72.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73.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74.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75.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76.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77.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78.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79.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80.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81.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82.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83.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84.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85.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86.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87.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88.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89.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90.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91.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92.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93.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94.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95.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96.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97.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98.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99.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100.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101.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102.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103.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104.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105.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106.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107.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108.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109.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110.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111.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112.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113.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114.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115.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116.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117.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118.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119.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120.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121.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122.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123.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124.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125.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126.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127.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128.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129.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130.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131.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132.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133.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134.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135.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136.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137.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138.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139.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140.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141.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142.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143.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144.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145.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146.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147.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148.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149.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150.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151.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152.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153.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154.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155.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156.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157.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158.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159. 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